

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兼任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訂定。

二、本簡章所稱兼任教師，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本校編制教師保留缺額所遺之課務。

三、教學支援人員為具有本土語文專長，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。

四、有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，倘報名時無從查證，錄取聘任後仍應予解聘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4 日(先報名先面談，錄取即截止)

六、兼任教師/教支人員名額與預估每週授課節數：實際授課節數依學校需求及師資結構配排課作調整。

<u>開缺專長科目</u>	<u>預估缺額節數</u> (視兼任教師所能授課節數調整)	<u>預計缺額</u>	<u>備註</u>
國防	<u>12</u>	<u>1 名</u>	
美術	<u>16</u>	<u>1 名</u>	
閩南語	<u>12</u>	<u>1 名</u>	

七、聘任期間及待遇：自錄取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（或依實際教學起訖日期聘任），依實際授課時數，請領授課鐘點費，每節 505 元，輔導課另計。

八、報名資格：

具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；教支人員須通過中高級以上檢定並取得教支人員合格證書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可先於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間來電確認，後將履歷表寄至

ylsh200@ylsh.mlc.edu.tw，履歷表可用附件 1 或類似之文件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資料審查、面談

十一、連絡電話：037-868680 分機 200 教務處陳主任(8 月後為盧主任)

十二、學校地址：苗栗縣苑裡鎮育才街 100 號

國立苑裡高級中等學校甄選報名表

甄選科別：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照 片	
現職機關學校		身分證字號					
服役情形	☐ 免役 ☐ 役畢 ☐ 服役中	電子信箱					
地址							
電話	TEL: 手機:						
學歷	學 校 名 稱		系 科	組 別	起 迄 年 月		
	大 學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
	研究所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
應繳驗證件	類 別	證 書 字 號		發 證 日 期		發 證 機 關	備 註
	☐ 合格教師證書						
	☐ 教支人員證書						
	☐ 中高級以上檢定證書						
經歷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 稱	起 迄 年 月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 稱	起 迄 年 月	

自傳與證件之照片：